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予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调整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转型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后的内容已体现于重新签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中。上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也体现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该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合理。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兹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苏生

\_\_\_\_\_  
陈伟岳

\_\_\_\_\_  
张汉斌